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59號

原告 徐子晴  
被告 劉秭榆  
被告 趙佳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關於原告主張被告劉秭榆侵害配偶權部分(詳見起訴補正狀訴之聲明第一項)已減縮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因此本件訴訟標金額改核定為新臺幣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原告就被告趙佳銘，若要撤回，請於5日內具狀，並附訴狀影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 
書記官 高嘉彤